



赋能中小微旅游企业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盘和林(特约评论员)

近日,某在线旅游平台表示,将通过平台的赋能战略,支持旅游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创业者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平台的旅行及服务生态圈。

当前,我国仍处于经济转型新旧动能换挡之际,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和贸易保护主义引起不确定性上升等外部不利条件,进一步加剧了我国经济下行的压力。为保持经济的平稳健康运行,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是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

实际上,自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来,在主动调低经济增长速度的同时,也在积极培育新动能。

能。比如,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双创”,一方面是为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助力,另一方面是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阶段,确保就业稳定,对实现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初,我国进一步提出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要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近年来不断出台的各项政策也充分体现了促进就业的政策取向,如简政放权以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力推进企业减税降费等。

这些措施在政策层面的确对鼓励企业创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进而促进就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在不少行业还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也就是存在大量的闲置资源。实际上,这种产能过剩是资源整合低效的结果。就以旅游业而言,如航空公司的上座率是70%左右,而酒店的出租率只有50%多。

在旅游市场中,像向导、定制师、小供应商等小微企业从业者占比预计达80%,但是由于他们的服务资源没有被有效整合起来,其实际服务能力并不强。

虽然他们具有地缘市场的优势和灵活性,但缺少品牌和客源,资金不足、专业化不够等痛点也十分突出。因此,这些小微从业者

难以将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他们急需的是产品库、流量和系统支持,而这只有更大的平台才能提供。比如,一些特色旅行社几乎很难独立建网站或开发App,它们无法通过这些途径来增大自己的曝光量从而增大流量。这个时候,如果有一个大平台可以通过自身的流量和外部对接的流量对特色旅行社这类小微企业进行精准赋能,这将对它们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在平台的赋能下,旅游服务小微企业从业者就可以集中精力进一步优化自己的特色服务,而不是把更多精力花费在如找客源这样的问题上。这样,旅游服务供应商将会在一个更加透明的市场上进行竞

争,从而促进整个旅游行业服务水平的提高,让消费者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旅游服务,并进一步激发消费者的旅游消费需求,反过来又促进旅游服务市场的繁荣,从而拉动相关行业的就业。

近年来,随着国内消费层次不断升级,消费者对更加优质、更加个性化的旅游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期待旅游市场能够涌现出一批高质量的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而这又会进一步促进商品和相关服务市场的繁荣。这些终端市场作为经济的毛细血管,在吸纳劳动就业人口方面作用巨大,一旦它们活络起来了,就业压力也将会得到极大的缓解。

■不吐不快■

非全日制招生遇冷 折射的是学历歧视

●徐建辉

近日发布的《2019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调查报告》显示,尽管考研竞争日趋激烈,但非全日制专业却面临生源不足的问题。近半数考生表示不考虑非全日制,46%的考生担心毕业后非全日制文凭不被用人单位认可,一些用人单位在招聘要求中就明确提出只接收全日制研究生。

尽管当前考研热度不减、报考人数屡创新高,可是非全日制招考却相对遇冷,这只能说明非全日制教育文凭的含金量没有被完全认可。在招聘市场,一些用人单位打出了“限招全日制学历”的旗号,明确将非全日制学历人员拒之门外,有的单位甚至要求第一学历也必须是全日制,强调学历“血统纯正”。如此一来,谁还会去参加非全日制教育考试?

笔者认为,这是一种学历歧视的不正之风,必须予以纠正。首先,按照国家规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只是教育形式不同,其学历证书是具有同等效力的。教育部明文规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其次,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毕业生孰优孰劣,应当用实力和业绩说话,而不该抱有任何先入为主的偏见,这是不科学的。再则,任何时候,同时拥有一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的人都是不可或缺的人才,可以说在职非全日制学历不仅不是劣势,反而是一种难得的优劣势。

事实上,要破除非全日制学历歧视,改变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冰火两重天的现实状况,相关部门应该带头。可是,现在一些地方无论是公务员招考还是在公务员遴选都将全日制门槛“高高抬起”,这显然是一种非常不好的示范效应。既然国家已经规定两种学历具有相同地位和效力,那就应该给两种学历文凭同等竞争的机会。

■世事杂论■

年夜饭“一桌难求” 更期待“回归传统”

●余明辉

春节临近,许多市民已经将吃年夜饭提上了日程。媒体记者走访多家餐馆了解到,年夜饭预订早在一个月前就已经开始,目前逐渐进入高峰,有的餐馆包间已经订满,出现了“一桌难求”的局面。

中国人历来很重视年夜饭。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到饭店吃一顿方便、快捷、丰盛、味道鲜美的年夜饭已经成为不少家庭的新选择。然而,年夜饭“一桌难求”最近几年在很多大城市反复上演,如何有效应对年夜饭“一桌难求”困局成为人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笔者认为,与其为年夜饭“一桌难求”而烦恼,倒不如顺势“回归传统”。

所谓“回归传统”,不是简单地回到以往完全由家庭自我准备年夜饭的状态,而是可以通过饭店等把年夜饭制作后像叫外卖一样叫到家里来享用;或通过相关App叫做饭师傅到家里来制作年夜饭;或通过从市场购买半成品回家后简单制作就可享用年夜饭等。

笔者认为,春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年夜饭在家吃也是几千年的传统,是春节习俗的一部分,在家里吃更有传统年味。也就是说,年夜饭“回归传统”回归家庭后,让以往的传统年味更浓,更有利于守住传统春节的习俗,也更有利于继承和发扬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

时下,在优秀文化和传统习俗的继承上,更多地践行和守住中华传统、突出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是一种趋势。传统春节就是很好的节点之一,总之,破解和应对年夜饭“一桌难求”困局,进而让其回归传统、回归家庭,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方式和出口,可谓一举多得、多方共赢之举。相比于简单的饭店等营业场所集中供餐,这其实也是对饭店等商家探索与时俱进经营智慧的另一种考验。

■时务观察■

整治农村食品市场 切不可“点到为止”

吕可致

日前,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和省供销社在全省联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以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对农村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集市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等进行排查、整治,从严打击不法商家,为农村营造良好的食品经营和消费环境,保障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举无疑是值得肯定的。

俗话说,病从口入,食品安全无小事。前几年,出现了苏丹红、三聚氰胺、瘦肉精、染色馒头等食品安全问题,一些农村消费者也成了受害者。如今,假冒伪劣食品在农村市场仍然禁而不绝,让人深恶痛绝。在此背景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高压严打态势,集中力量打击农村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违规行,显得十分必要。

当然,治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不能“点到为止”,还需要打持久战。这就需要有关职能部门查出问题后及时打击,否则,不查处违法违规者,只搞“点到为止”式的整治,恐怕是图过场、走形式,起不到有力的震慑作用。

食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食品安全就是最大的民生。因此,净化农村消费市场,不仅需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律,更需要有关监管部门给力,建立日常整治的长效机制,保障农民群众“舌尖上安全”。

对于专项打假查检出来的问题要“零容忍”。首先要建立黑名单制度,把违规生产或经营的商家列入假冒伪劣商品黑名单,并对外公布;其次,要依法严惩违规生产或经营的商家,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特别是对于触犯法律的,该判刑的还得依法判刑,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只有真抓实干,对农村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打假,集中整顿,并不断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营造良好的经营和消费环境,才能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当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之所以泛滥成灾,关键是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思想认识和经营目的出现了问题,以至于他们为了牟利而不择手段。“兵者,诡道也;商者,诚信也”。古语说,不诚信者不足以开店。因此,在治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同时,还要对生产者和经营者开展诚信教育,让他们树立诚信经营的经营思想,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热点冷评■

形成合力对症下药挤出数据流量水分



CNSPHOTO 提供

●张国栋

据媒体报道,某演员一条微博一年点击量超1亿次,评论区有大量相似账号转发;某电视剧33天播放点击量达309亿次,最多的一天高达14亿次;某电影票房十几亿元,被爆同一影厅15分钟便播放一场……在“数据为王”的背景下,数据流量造假问题已经成为困扰影视文娱行业发展的痼疾,备受舆论诟病。

的确,近期各种文娱行业数据流量涉嫌造假事件频出,当数据流量意味着金钱时,一条依附在数据流量上的影视产业造假链条暗流也在涌动。微博粉丝可以买、跟帖评论数据可以“刷”,一些影视作品的宣传、播放也被曝光

“刷流量”“买收视”,当人们还在为某电视剧网播200亿次的纪录惊讶时,另一部剧集便以破400亿次的网播量“脱颖而出”。这些“注水”的数据,既不能反映出真实的市场情况,也不能指导市场的良性运营,更不能反映国内电视剧拍摄的真实状况,只能造成劣币驱逐良币,是一个亟待割除的“毒瘤”。

事实上,在数据流量越来越有价值、越来越受到重视的今天,造假领域也越来越“广泛”,从最初的电商购物平台,到如今的影视剧行业,还有民宿行业、网络文学、自媒体等,数据流量造假日益泛滥,危害也越来越大。虚假的数

据,对于蓬勃发展的大数据行业来说意味着毁灭根源,对相关行业而言也无异于拔苗助长、自取灭亡。道理虽然如此,但急功近利使然,要割除这个“毒瘤”,显然不能光靠行业自律和媒体曝光,而是需要针对流量造假行为是一个多主体、多元化、综合性的特点,多措并举、对症下药,从体制机制方面建立有效的防范纠错和应对处置方案,从而根治数据造假“毒瘤”。

首先,应尽快填补法律在这方面的空白,明确各个主体的权责。其次,应当革新监管方式,可采取设立“黑名单”、曝光违规主体等形式,为行业发展划定红线,

加大处罚力度。对于监管平台而言,应该建立健全完善的数据审查机制,对虚假刷量行为加以重罚。此外,网友粉丝们也应保持理性,切勿盲从。

总之,数据流量无好坏之分,也没有善恶之分,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工具。它们蕴藏的力量不言而喻,应当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尽其应有的责任,绝不能任由其成为商业造假、利益输送的工具。只有割除人为造假这个“毒瘤”,终结这个备受诟病的痼疾,切实让数据流量回归真实和本来“面目”,诸多新兴行业才能在互联网时代实现良性发展。

■理性思维■

“三项制度”让行政执法更规范

●杨玉龙

“行政执法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直接体现着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水平和程度。”在国新办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详解。

随意执法、执法不作为、执法不重视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不仅影响了法律的尊严以及执法机关的形象,而且也容易引发执法者与被执法对象冲突,乃至于会埋下恶性事故的隐患。上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出台实施,既是在打

造阳光政府,更是在规范执法行为。

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其核心在于解决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不透明,执法行为不严格、不文明及执法过程记录不全面、不标准,法制审核机构不健全、审核力量不足、审核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可以说,执法的规范性直接影响着法律执行效能以及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以执法全过程记录为例,倘若执法人员没有意识到其重要性,一方面会有可能致执法过程偏离正常轨道,从而

使被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也会导致行政执法质量不高,其所带来的负面社会效应更不容小觑。

而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不仅能够对执法过程中“留痕”与规范执法、减少错误执法行为的出现,而且也可以成为直观有力的证据以及执法监督的利器,尤其是在摄像头无处不在的当下,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理应适应执法“全过程”记录。

同样,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也是在行政执法更规范更

阳光上着力。比如,在公示制度中,从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等三个方面,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主体、内容、形式、程序、职责等做出了规定。这就让公示制度有规可行,也就更便于各级行政机关进行实际操作。

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直接体现着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水平。此次“三项制度”的出台,从宏观角度来看,有利于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从微观来看,有助于维护每个人的合法权益。期待“三项制度”在实际推进中能够实打实落地,以真正实现推进“阳光政府”建设与执法“不枉不纵”的目标。